

**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**  
111年度第二季(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)

製表日期:111年7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1/06/06	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	111年烏客麗麗研習班	東區	49,36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2	111/06/16	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	111年客家八音樂團演奏研習班	安平區	6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<b>總計</b>					<b>109,360</b>	